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2號刑事裁定（下

酸移邦k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

x　詹森林大法官　黃昭元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吳芝嘉中